



##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此詞彙包括任何相關之修訂或補充),標記為「A」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在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Ponte 16 – Desenvolvimento Predial, S.A.(其英文名稱為「Pier 16 –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十六浦」)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25%及相關股東貸款,而買方亦同意購買由賣方實益擁有之Ponte 16 – Desenvolvimento Predial, S.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代價」),並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達成後按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8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港幣0.01元入賬列作繳足之6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 (c) 批准買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十六浦提供額外股東貸款；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買方向十六浦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以及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進行或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買方向十六浦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不論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02-05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李兆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